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2014年10月

资本市场

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

10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公司短期债在报价系统发行和转让,适用该《办法》。《办法》规定,发行或转让后,证券公司短期债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证券公司短期债分期发行的,持有同期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应当控制在200人以内。

根据《办法》,证券公司在报价系统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证券公司短期债试点的有关条件;债券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发行利率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http://www.sac.net.cn/tzgg/201410/t20141020_107164.html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0月17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上市规则》新增7种主动退市情形,明确了公司主动退市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增加了关于主动退市申请与决定程序的规定。此外,修订后的《上市规则》新增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将投资者和市场反应最强烈的欺诈发行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严重违规事件,纳入强制退市情形,并明确了相应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要求。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41019_3848831.shtml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28期 - 2014年10月

深交所修订《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410/t20141017_261963.html

10月20日, 深交所发布《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自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

深交所对《上市规则》作了以下修订: 一是完善主动退市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是明确了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退市公司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的条件; 三是强化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期间的风险提示; 四是增设了重新上市申请复核相关程序。

其中, 在完善主动退市的内部决策程序方面, 深交所在原规定“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基础上, 增加了“须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规定。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53081.shtml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签署沪港通监管执法合作协议

10月17日,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共同签署了《沪港通项目下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加强监管执法合作备忘录》。至此, 内地与香港关于沪港通跨境监管合作的制度安排已完成。

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有以下7个方面: 一是开展监管执法合作的目的、备忘录的效力。二是线索与调查信息通报机制。三是协助调查、联合调查的程序及有关安排。四是信息的使用, 包括执法合作中有关信息的使用范围、信息保密有关要求。五是双方互为送达有关文书的安排。六是沪港通下协助执行有关安排。七是其他配套安排, 包括投资者权益损害赔偿有关安排、信息发布的协调、磋商及定期联络机制、执法人员的实习、培训和交流等。

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10月15日, 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自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

《意见》主要从五个方面改革完善了退市制度: 一是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 二是明确实施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 三是严格执行市场交易类、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 四是完善与退市相关的配套制度安排; 五是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在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方面, 《意见》列举了因为收购、回购、吸收合并以及其他市场活动引发的7种主动退市情形。同时, 针对主动退市的特殊性, 《意见》在实施程序、后续安排等方面做出了有别于强制退市的专门安排。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10/t20141017_261947.htm

中金所修订并发布结算细则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10月17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于2014年10月27日结算时起实施。

修订后的《结算细则》对单向大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规定, 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对同一客户号在同一会员处的同一期货品种的双向持仓, 交易所可只按照保证金金额较大的一边收取保证金; 二是对于实物交割合约, 在交割月份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 交易所仍按照买卖双向持仓金额收取交易保证金从而防范实物交割风险。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修订则主要涉及结算会员资金不足时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的情形,主要修订内容为客户选取和强行平仓计算的方式。

http://www.cffex.com.cn/tzgg/jysgg/201410/t20141017_18330.html

保险

保监会拟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

10月20日,保监会公布《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

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并应对分支机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进行统一授权和集中管理,禁止分支机构擅自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

根据意见稿,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对其保险销售(经纪)从业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进行明确授权,并对保险销售(经纪)从业人员在授权范围内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30739.htm>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10月17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了优先股的资产分类,要求保险机构按照发行方对优先股权益融资工具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分类,分别确认为权益类或者固定收益类资产。此外,《通知》要求保险资

金投资的优先股,应当具有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长期信用等级,并逐步建立企业和行业内部的优先股信用评估机制。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30639.htm>

保监会拟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

日前,保监会就《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

意见稿将“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界定为以下两种情形: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同时,意见稿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应符合的比例要求作出了明确。

根据意见稿,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39256.htm>

行业

国务院发文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

《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了支持举措,包括大力吸引社会投资、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完善规划布局与土地政策等。其中,完善税费价格政策方面,《意见》要求,落实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从事文化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28期 - 2014年10月

体育业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0/20/content_9152.htm

七部委印发《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

近日,工信部等七部委印发《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2014年至2015年,在京津冀地区公共服务领域共推广20222辆新能源汽车。到2015年底,京津冀地区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6%,京、津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充电设施建设方面,2014年至2015年,京津冀地区共新建充/换电站94座,充电桩新增1.62万个。

《方案》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包括电池租赁、整车租赁和全链条租赁;积极开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支持开展油电差价共享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建设、运营、管理的市场化机制。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42/16175083.html>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印发

近日,国家安监总局印发《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要求,严格限制涉及光气及光气化的新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增光气布点。新建光气及光气化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安全、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的原则,综合考虑化工园区光气在线总量,必须在化工园区内建设。禁止在气体不宜扩散的地

区布置光气及光气化建设项目。《指南》还明确,在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企业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小区、居民集中区、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园、体育场馆及其他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必须限期整改。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4/1020/241924/content_241924.htm

并购

武昌鱼压价3.6亿再度收购黔锦矿业

武昌鱼10月22日发布重组预案,拟增发股份收购黔锦矿业全部剩余股份,黔锦矿业的预估值相较去年首次收购时下调了约3.6亿元。

2014年10月16日,武昌鱼公告称,将对黔锦矿业增资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昌鱼将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世欣鼎成、神宝华通和京通海增发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配套募资不超过5.8亿元,其中3.8亿元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2亿元用于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预案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黔锦矿业的预估值为17.45亿元,按照此次增发价格4.21元/股计算,预计武昌鱼此次将合计增发约5.52亿股。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4-10/22/content_620632.htm

歌尔声学收购高端音响品牌Dynaudio

歌尔声学10月22日披露2014年三季度业绩,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3.59亿元,同比增长34%;实现净利润10.73亿元,同比增长28%。公司同时宣布以5000万美元(约合3.06亿元人民币)收购丹麦著名音响制造商Dynaudio Holding A/S。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428期 - 2014年10月

公告显示,歌尔声学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Dynaudio公司83%股权,总金额为4150万美元(约合2.54亿元人民币)。歌尔声学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歌尔”)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Dynaudio公司17%股权,投资金额为850万美元(约合5202.43万元人民币)。同时,为激励Dynaudio公司核心管理层,香港歌尔将其持有的Dynaudio公司17%股权以相同金额出售给Dynaudio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交易结束后,歌尔声学持有Dynaudio公司83%的股权。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4-10/22/content_620594.htm

是10%左右。

为了推进境外投资工作,今年9月6日,商务部发布了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张向晨称,《办法》施行以来,从广东、江苏等一些商务部门了解到,企业反映非常积极,认为《办法》大大便利了对外投资活动。10月16日当天就有41家企业办理了备案手续。

http://epaper.stcn.com/paper/zqsb/html/2014-10/23/content_621132.htm

其他

最高法联合工商总局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共19条,就业务信息对接、网络执行查控以及股权收益冻结等事项明确了具体要求和操作办法。

《通知》指出,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事项,包括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对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进行公示,因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而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等。其中,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时,应当向被执行人及其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所在市场主体送达冻结裁定,并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公示。

<http://file.chinacourt.org/f.php?id=2417&class=file>

商务部: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缩减98%的审批事项

国新办10月22日就新修订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情况举行发布会,商务部部长助理张向晨在会上表示,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将原来6608项行政审批事项缩减为100多项,缩减幅度达到98%,企业反馈积极。此外,他还预测,中国对外投资正处于一个发展的快轨道,对于今年对外投资的增速预测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Best Boutique Firm 2014

Asian Legal Business Awards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告知我们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www.charltonslaw.com